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63號

原告 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被告 呂世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